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11號

原告 萊德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瑞昌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

被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黃群策

訴訟代理人 黃健弘律師

參加人 鉅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東宏

訴訟代理人 陳郁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208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2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2月15日承攬被告「萬榮林道0K~1K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簽立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4,294,000元，該工程係由訴外人鉅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鉅烽公司）負責設計含監造業務。系爭工程已依原告竣工圖完成驗收，惟因有下列事項，且因可歸責被告事由致

原告額外支出成本，是請求被告給付下述款項：

(一)H型鋼油漆重漆費用：依被告鉅烽公司設計圖圖號04、05，對於H型鋼與鋼板等主要構建塗佈油漆之約定僅有「低VOC」「不含8大重金屬」兩規範，原告將符合上開規範之油漆送至鉅烽公司及被告審查，並經鉅烽公司審查合格及被告同意核定後方使用該油漆，惟鉅烽公司竟於嗣後要求原告再塗上抑鏽材料漆，致原告增加重新塗漆之工資及材料費用38,062元，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4條第8項、民法第490條、491條請求被告給付之。

(二)地樑之鋼筋加工及組立（連工帶料）所增加之費用345,102元：原告依設計圖圖號05施作植樁式防落石柵B式，但因鉅烽公司缺失，漏未標明地樑主筋與主筋間互相搭接之長度，故原告於施作前向鉅烽公司即技師鍾東宏詢問，鍾東宏則覆以主筋搭接式採用15公分計算，而原告即自109年4月30日依鍾東宏指示施作，迄同年5月15日鋼筋綑綁完成，鍾東宏於此期間均到場監造，且從未開立搭接不足之缺失，惟依系爭契約價目表鋼筋數量僅7,891公斤，如以鍾東宏設計之15公分搭接，數量將不足1,506公斤；詎被告於同年5月27日到工地督導時，被告承辦人賴技士要求主筋揭搭長度應達40D

（即40倍鋼筋直徑=76公分），致原告必須全部拆除並重新施作，且原契約鋼筋數量若以實際進場之6公尺計算，不足達1376.2公斤，致原告增加拆除重作工資300,000元、加工組立費用110,293元及材料費用31,790元【記算式：1376.2×每公斤單價22元×1.05稅金=31,790元】。且本件設計圖圖號05「①鋼筋」部分明確記載主筋每根鋼筋長度是100公分，顯有設計錯誤之情。是上開額外支出係因被告指派之監造人鉅烽公司即技師鍾東宏之錯誤設計及指示所致，且由契約只設計7,891公斤之數量反推可知鍾東宏當初並非以40D做搭接長度設計，而是以15公分做搭接長度設計，是按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應由被告就此部分負責，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4條第8項、民法第490條、491條請求被告給付之。

01 (三)重新施作防落石柵之「鍍鋅鋼索」及「PVC披覆龜甲網」所
02 增加之工料費238,412元：

03 1.「鍍鋅鋼索」部分：於H型鋼植樁完成後，應進行平行之鍍
04 鋅鋼索D25mm固定作業。依契約書單價分析表及設計圖03，
05 僅約定原告應按契約數量使用D25mm之鋼索與鋼索夾等連結
06 構件，惟原告按圖施作後，鉅烽公司技師鍾東宏卻以B工區
07 「鍍鋅鋼索」因契約單價分析表第5頁約定有兩端鋼索夾數
08 量，是即明確規定不得續接為由要求原告拆除並重新施作；
09 然系爭契約或設計圖說均未有「鍍鋅鋼索」不得續接之規
10 定，由鋼索夾數量亦無法推論出鋼索不得續接之規定，且僅
11 有其中兩條鋼索有續接情事，況原告亦已出具建築師之安全
12 鑑定書，足證鋼索可承受之載重不受影響，然鍾東宏卻於原
13 告施作完成後以不得續接為由令原告重新施作，顯然片面增
14 加系爭契約所無之限制，致原告額外支出工資及材料費共計
15 46,368元，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4條第8項、民法第
16 490條、491條請求被告給付之。

17 2.「PVC披覆龜甲網」部分：因設計圖03、04就「PVC披覆龜甲
18 網」所載搭接方式不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3項採較大
19 比例尺即圖03之左右搭接方式施作，又因圖03「斜棚式防落
20 石柵平面圖」、「立柱式防落石柵平面圖」上之H型鋼與H型
21 鋼間在2M內並無搭接之設計，原告因而依原設計圖以整面式
22 搭接設龜甲網，而兩龜甲網間相交接處則以圖03方式搭接，
23 惟鍾東宏卻在原告近乎搭設完成時，突認原告搭接方式錯
24 誤，要求原告在H型鋼與H型鋼之間以長度每隔1.6公尺均須
25 予以搭接，不可以整面式方式搭設，並要求原告重新施作。
26 是被告指定監造及設計之鉅烽公司既要求原告變更龜甲網之
27 搭建方式，致原告增加（含修正及重作）工資及材料費192,
28 044元，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4條第8項、民法第490
29 條、491條請求被告給付之。

30 (四)植筋拉拔試驗費3,600元：鉅烽公司依被告查核委員之指示
31 要求原告施作契約以外之植筋拉拔試驗，按系爭契約11條第

01 7項之規定，此部分應由被告負擔，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實作
02 實算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之。

03 (五)「PVC管D80mm*t=5.1mm」7,398元：依系爭契約設計圖04，
04 上有「制式排水器」及「PVC管D80mm*t=5.1mm」之設計，兩
05 者分屬不同之器具，然價目表上項次壹一15僅編列「制式排
06 水器」，就「PVC管D80mm*t=5.1mm」部分疏漏而未編列，係
07 屬漏項，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實作實算、民法第227條之2、
08 第490條、第491條請求被告給付之。

09 (六)「廠商利潤、管理與保險費」：原告上開各項請求總計632,
10 754元，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被告應再給付
11 原告廠商利潤及管理費10%即63,257元及營業稅5%34,792元
12 【計算式： $(632,574+63,257)*5\%=34,792$ 元】，爰依系爭
13 工程契約第3條第1項前段、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之。

14 (七)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6,508元，及自起訴狀
15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

18 (一)H型鋼油漆重漆費用：此部分經鍾東宏於109年3月20日、26
19 日、4月21日督導時，發現H型鋼面漆有不均勻塗佈、底漆及
20 面漆部分出現鏽斑，並有通知原告改善，原告改善後並經鉅
21 烽公司審查，被告同意備查，故此費用之增加是因為原告施
22 工品質有瑕疵，原告請求並無理由。

23 (二)地樑之鋼筋加工及組立（連工帶料）所增加之費用：依工程
24 實務規範，主筋搭皆長度應達40D，且系爭契約上亦有記載
25 應依被告所架設之「工程處理程序資訊網」內之相關規定，
26 簡要來說即40D為準，原告負責人在第二次履約爭議協調會
27 亦自承應以40D搭接。且原告稱係鍾東宏指示以15公分搭
28 接，既經鍾東宏否認，則應由原告舉證。

29 (三)重新施作防落石柵之「鍍鋅鋼索」及「PVC披覆龜甲網」所
30 增加之工料費：

31 1.「鍍鋅鋼索」部分：被告與鉅烽公司於109年8月11日督導

時，發現B工區鍍鋅鋼索有兩處非一體成型，施工品質違反契約約定，故鉅烽公司函請原告於同年月17日前改善。後因兩造各持己見，故召開履約爭議協調會，原告於該會議亦自承係因供料商提供鋼索長度不足，始以續接方式架設，原告嗣後並改善完成。又依鋼索夾數量計算可知，本即不可續接。且原告除該部分續接外，其餘部分並未以續接方式施作，是其請求並非必要費用，而應屬因施工品質未符合契約約定而重新施作。

2. 「PVC披覆龜甲網」部分：被告與鉅烽公司於109年8月11日督導時，發現A工區PVC披覆龜甲網之搭接方式及數量與契約約定有異，原應係每座H型鋼上之龜甲網以搭接方式施工，但原告卻以一整面龜甲網搭接，故鉅烽公司函請原告於同年月17日前改善。後於同年月18日督導B工區時，發現此區之搭接方式亦與設計圖不符，是召開履約爭議協調會。且系爭工程設計圖係以「PVC披覆龜甲網單層，寬1.6m」表示座與座之間搭接，設計並無不明確或不清楚之處，且原告後來亦自承該部分工程有缺失而改善完成，是其請求並非必要費用，而應屬因施工品質未符合契約約定而重新施作。

(四)植筋拉拔試驗費：此部分原告已提出符合契約規定的試驗報告，故本筆費用不爭執。

(五)「PVC管D80mm*t=5.1mm」：按契約詳細價目表一、15「制式排水器」本就包含PVC管，是此部份並非契約漏項。

(六)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參加意旨略以：按系爭契約第3條第3項，實作數量較契約所訂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始得依實際供應項目及數量請求給付；型鋼重漆係原告未妥善管理已漆好之型鋼所致；原告主張鍾東宏指示鋼筋搭接15D部分，並未舉證，且原告主筋實際上是購買13米施作，並無其所述以1米施作之情形；鍍鋅鋼索部分原告則已自承係進貨時長度不足；PVC批覆龜甲網則是原告自行曲解圖說，並不可採；PVC管則已包含在圖

01 說、契約範圍，不應另行計價；利潤、管理費部分因原告所
02 請求均無理由，是此部份亦無理由，況系爭工程已完成驗
03 收，原告並於請款單內用印，兩造已達成結算合意，故自不
04 得嗣後反悔再請求給付等語。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H型鋼油漆重漆費用：

- 07 1.查證人即受告知人鍾東宏到庭具結證稱：109年3月6日技師
08 督導時有提醒施工廠商因為鄰近山區、多雨，要加強防護措
09 施，同年月12日督導時發現鏽斑，有口頭告知要加強防護，
10 當天是看到H型鋼漆好後，沒有以任何方式遮雨，所以才有
11 鏽蝕現象。同年月26日再次督導，有開立不符合事項追蹤改
12 善表，同年4月1日被告有函覆缺失發生原因，是因為現場人
13 員趕工，H型鋼底部塗佈不均勻，再加上現場未妥善管理等
14 語，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109年3月
15 20日工程督導紀錄（下稱督導紀錄）記載「H型鋼底漆需更
16 均勻、面層有鏽斑露出需改進。上面漆前請注意先將污垢移
17 除再漆。另減少漆未乾前面層過於潮濕」及所附照片可見鏽
18 斑（卷一第171-174）、鉅烽公司109年3月26日鉅字第10903
19 26011號函第二點以「H型鋼底漆塗佈需均勻，面層已露出鏽
20 斑」（卷一第175頁）、109年4月21日督導紀錄「H型鋼漆面
21 稍不均勻，部分有鏽斑，請補正」及所附照片可見鏽斑（卷
22 一第179-180頁）、被告109年3月26日不符合事項追蹤改善
23 表由原告填寫之缺失發生原因及採取預防措施部分記載「…
24 3.現場人員因趕工H型鋼底漆塗佈不均勻」及所附照片顯示
25 露出鏽斑、原告派人重新塗漆（卷一第188、191、198頁）
26 等情大致相符，是此部份之額外支出應確屬原告因施作上缺
27 失及塗佈油漆後未妥善防水，而必須重新施作所支出之費
28 用。況本件設計圖圖號05上方鋼結構施工說明記載：2.本工
29 程所用型鋼…皆須清理乾淨後增作防鏽及面漆之處理（卷一
30 第74頁）。顯見原告所負給付義務本即包含給付未鏽蝕之型
31 鋼，是上開缺失既屬原告未按合約給付而遭被告及鉅烽公司

指示改正，自不得據此向被告請求因其缺失改善所生之費用。

2.至原告另辯稱其已遵守本件設計圖圖號04、05就油漆之「低VOC」「不含8大重金屬」兩規範塗佈，然鉅烽公司嗣後仍要求重新塗上抑鏽漆，是有額外支出云云，惟此部份之主張既經證人鍾東宏否認有如此指示，原告復未提出其餘證據以實其說，此部份之主張，亦無可採。

(二)地樑之鋼筋加工及組立（連工帶料）所增加之費用：

1.主筋搭接之長度應為40D：

(1)查就H型鋼主筋搭接長度究應以何者為標準之爭議，原告主張證人鍾東宏曾指示以15公分之長度搭接，然既經證人鍾東宏否認，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原告此部份之主張，自非可採。而被告固以系爭契約有約定以林務局工程處理程序資訊網（下稱系爭資訊網）上所載標準為準，然經本院當庭勘驗是否可連上系爭資訊網，結果並無法連接上該網站，亦無法查詢到搭接計算標準之資料（卷二12頁）；且由被告所提供之109年2月15日應用服務檢查表亦顯示系爭資訊網「僅供內部使用」（卷二95-99頁），是系爭資訊網上之記載，亦無從做為本件鋼筋搭接長度之標準。

(2)然查，系爭工程既為防落石之水土保持工程，對於安全性之要求自有較高之考量，是就主筋搭接之長度，至少應需達到具有一般施工規範之標準。而就系爭工程直徑1.9公分（D19）鋼筋搭接長度之一般施工規範標準，系爭契約內雖未載明，然依財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103年1月11日之技師報說明：在符合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所公告之「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混凝土結構施工規範」之安全性前提下，D19或較小之鋼筋以40D為搭接長度（卷〇000-000頁），並於說明中為詳細之計算，是本院認40D應可做為系爭工程主筋搭接之最基本安全性要求；又經本院函詢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其亦以111年3月24日111省水保技字第1110338200號函覆以：有關水土保持工程之鋼筋搭接長度，依

01 據一般施工規範，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直徑D19鋼筋搭
02 接長度為鋼筋直徑的40倍，耗損率參考一般單價分析或科普
03 教材約8%（卷二279頁），是系爭工程之D19鋼筋搭接長度應
04 確需達40D始符一般施工規範之安全性考量無疑。而原告既
05 身為專業之營造公司，於施作系爭工程前承攬之標案亦已達
06 數十件，應不至於不知悉水土保持工程為安全性考量故主筋
07 之搭應至少以40D為標準。且縱原告對於主筋搭接之長度確
08 實有不清楚之情形時，其亦未按系爭契約第11條第1款「廠
09 商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
10 履行前向機關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機關之解釋辦理」之規
11 定，先行向被告詢問，並留存相關之書面往來文件供日後確
12 認之用，反而逕行施工，於督導後始重新搭接，因此重新搭
13 接所生之費用，自不可歸責於被告。況原告於其110年3月3
14 日萊德營字第0303-1號函所附第二次履約爭議協調會會前書
15 面意見議題二之陳述意見亦記載：本公司負責人答覆：主筋
16 搭接採40倍直徑計算…，益證原告確實知悉本件工程之主筋
17 之搭接應以40D為基準，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鋼筋搭接拆除
18 重作之工料費用442,083元，尚屬無據。

19 2.至原告另主張原設計圖圖號05（卷一75頁）載明「②鋼筋長
20 40、寬25」、「③鋼筋長125、寬25」，而同圖號圖A H型鋼
21 接合詳圖NTS記載「鋁板120*75cm, t=3mm@2M」，均係以所用
22 鋼筋實際使用上之長度為設計，而就H型鋼主筋部分記載
23 「①鋼筋100」，是被告有設計錯誤，將主筋設計成僅需100
24 公分長，忽略有搭接之問題云云；惟就原告上開主張，證人
25 即參加人鍾東宏到庭證稱：數量計算為H型鋼1座1米，所以
26 才畫主筋長度是100公分，以符合上開H型鋼寬度，至於搭接
27 長度則沒有在設計圖上提到等語。而經本院確認前開圖說所
28 載其餘使用鋼筋之長度，皆以實際長度做計算，僅主筋部分
29 以1米之例示方式計算，亦未載明真實長度或搭接之方法，
30 應確有圖說不明之疏誤。然原設計圖雖確有疏誤，惟原告於
31 109年2月24日以(109)萊德營字第0224-2號函向參加人檢送

01 鋼筋材料送審資料中記載，其向大順建材行進貨直徑1.9公
02 分之主筋時，所進貨之長度為13米（卷二246頁），顯然與
03 其所陳不同，是縱原設計圖有所疏誤，亦未有如原告所述以
04 1米主筋進貨、搭接之情形，故原告亦未因此而受有損害，
05 其據此請求被告負擔重新搭接之費用，尚屬無理。

06 3.又就契約不足之鋼筋數量所生額外之費用部分，被告承認確
07 有設計不足，而應以原告進場之13公尺鋼筋計算，而不足之
08 金額為12,608元。然原告主張因實際進場主筋為6公尺，若
09 以40D搭接計算5%耗損後，不足數量為1376.2公斤，於每公
10 斤單價22元之情形下，不足之金額為31,790元。而經本院計
11 算後：【計算式：（A區D13鋼筋重364.20公斤）+（A區D19鋼
12 筋加搭接點679.32公斤）+（B區D13鋼筋2473.27公斤）+（B
13 區鋼筋加搭接點5299.56公斤） $\times$ 1.05耗損=9257公斤，與原契
14 約之7891公斤相差1366公斤，以每公斤22元算，總價為30,0
15 52元】。至被告辯稱原告當時是進貨13公斤之鋼筋，不是用
16 6公斤搭接施作云云，然本院審酌系爭工程施工處為山區林
17 道，可供通行之道路定當狹小且難以供過長之鋼筋通行，應
18 不可能直接將原告進貨之13米鋼筋運至施工現場，是原告主
19 張進貨13米長之鋼筋後有切割成6米長之鋼筋後才運至現
20 場，應符合現實，也較符合貨車能載運上山之長度，是此部
21 份原告之主張於30,052元部分為有理由。

22 4.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支付重新搭接之材料及費用410,293
23 元並無理由；至其主張被告應給付其不足之材料費用30,052
24 元，則屬有理。

25 (三)「鍍鋅鋼索」重新施作之工料費：

26 1.查就系爭鍍鋅鋼索得否以搭接方式施作，原告固主張如前，
27 惟據證人鍾東宏到庭證稱：在本件工程依契約圖說、鋼索夾
28 數量計算，應不得以搭接方式施作，且鋼索總共7條，卻僅
29 有兩條有續接，在109年9月11日履約爭議協調會上原告有承
30 認說是因為供料商提供鋼索長度不足，所以才會有問題，鋼
31 索長度夠長的話就不用續接。另外，續接的安全性不同，若

未妥善搭接，強度會低於一體成型百分之50以下，後來原告有改善成一體成型等語（卷一第299頁），核與被告系爭工程「萬榮林道0K~1K改善工程」109年9月11日履約爭議協調會會議記錄七、各方意見綜合陳述4.本處政風室「…萊德公司於本會議中表示，因工料商提供鋼索長度不足，始以續接方式架設鋼索…」，六、爭議事項5.記載「…鑑定人為承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在立場上有失公正之虞。另未針對鋼索續接成型之拉力強度等同一體成型之拉力強度而說明。倘以續接方式，依經驗法則認知，拉力必會減弱。若承商認為不影響拉力，應另請相關第三方技師現場試驗並提出書面報告，函報主管機關同意。」（卷〇000-000頁）等情大致相符，顯見鋼索必須續接並非係因被告採購不足，而係因原告之供料商未提供足夠長度之鋼索；又由前開資料可知，前開會議已說明若原告認鋼索續接之拉力強度不會減弱，可另請公正第三方技師現場試驗並呈報，然原告卻捨此不為而逕行重作，顯見其亦不否認若以續接方式施作，恐無法達到相關契約標準而符合安全規範，故只能重新以一體成型之方式施作；再者，原告雖謂其有出具建築師之安全鑑定書，然由前開會議紀錄觀之，該安全鑑定書似係原告或其承商所出具，並非第三方公正鑑定單位，實難謂具公正性，是原告此部份之主張，亦無理由。

2.況由系爭契約設計圖觀之，原告有兩處鍍鋅鋼索以搭接方式連接之B式防落石柵，鍍鋅鋼索有7根，每根鋼索左右須各有1個A型鋼索夾及5個B型鋼索夾固定，而B式防落石柵長度為150公尺，每公尺1座H型鋼，末端收尾需多一隻，共計151座，故每座H型鋼所需之A型鋼索夾為0.09個【計算式：7根鋼索 $\times$ 2個A型鋼索夾 $\div$ 151座H型鋼=0.09個】，所需之B型鋼索夾為0.46個【計算式：7根 $\times$ 10個 $\div$ 151座=0.46個】，核與系爭契約單價分析表（卷一第59頁）所載相符，是若不任意以續接方式施作，而係以一體成型之方式施工，則當無原告所謂採購不足之情，是其主張自無所據，礙難憑採。

01 (四)「PVC披覆龜甲網」重新施作之工料費：

02 1.查就此部分之爭議，證人鍾東宏到庭證稱：設計圖上顯示PV
03 C龜甲網寬度是1米6，所以每片搭接的話，會有30公分是重
04 疊的，不是原告所稱用一整片的龜甲網搭上。且如果用一整
05 片龜甲網搭上只需要500多平方公尺，若用圖說的搭接方式
06 則是700多公尺。用搭接的方式設計，如果落石砸壞其中一
07 面，可以只替換其中一面，而不用整片拆除。109年6月17日
08 龜甲網材料進場，有發現規格與圖說不符，有要求退貨及運
09 離工地；同年7月24日再次進場，有口頭提醒原告人員並非
10 一整片鋪設；同年月30日技師督導時，再次告知並非一整片
11 掛上，而是寬度1米6，高度是H型鋼高度，搭接處30公分；
12 同年8月11日，現場A式部分未依圖說施作且已施作完成，現
13 場就開立缺失改善，到了8月14日沒有改善，B式部分又強行
14 施作；8月18日仍未改善。且契約有規範A式一座需要6.120
15 平方公尺、B式一座需要3.420平方公尺，若以原告方式施作
16 會較契約數量減少約3分之1等語。（卷一第300頁、卷二第1
17 4頁）核與系爭契約設計圖圖號4顯示「PVC披覆龜甲網單
18 層，寬1.6m」及被告8月11日、18日工程督導紀錄表及所附
19 照片（卷一第225-234頁）大致相符，且由系爭契約設計圖
20 圖號03及圖D觀之（卷一73-74頁），上所畫之龜甲網並非一
21 整片，而係在1公尺之H型鋼寬度內示意為一片龜甲網，再用
22 圖D表示龜甲網搭接部分須重疊30公分，併佐以圖號04龜甲
23 網寬度1.6米之記載，可明確得知一片龜甲網之寬度就係1.6
24 米，並應以左右搭接重疊30公分之方式施作，斷無原告所述
25 有何圖說不清因而得以上下搭接或整片龜甲網覆蓋方式施作
26 之情。

27 2.準此，原告此部份之主張，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植筋拉拔試驗費：此部分之主張，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
29 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之費用3,600元。

30 (五)「PVC洩水管D80mm*t=5.1mm」：

31 1.就此部份之主張，原告主張為漏項，提出行政院農委會水土

01 保持局花蓮分局另案豐富一號橋上下游改善工程之價目表為
02 證（卷一81頁），其中PVC洩水管與市售排水器為分開計
03 價；復提出花蓮縣政府花蓮縣中區等6件排水溝及擋土牆改
04 善工程價目表為憑（卷二63-65頁），於該案中，PVC洩水管
05 亦為獨立計價之項目。且由本件原設計圖觀之（卷一74
06 頁），PVC洩水管與制式排水器在圖說上是併存的，並有列
07 明「制式排水器與PVC管」，倘PVC管與排水器如被告所述原
08 即係同功能、同一組之項目，又何須在圖說上分別列明？是
09 由上揭工程實務案例及本案設計圖可知，PVC洩水管與制式
10 排水器應有獨立不同之功能，而分屬不同之項目，被告於系
11 爭契約漏列PVC洩水管於價目表中，顯屬漏項，原告依系爭
12 契約第3條、民法第227條之2、490條、491條請求被告給付
13 應此額外支出之工料費，應屬可採。

14 2.而就上開PVC洩水管之費用，原告提出使特靈衛材有限公司
15 之發票及原告所開立金額為7,398元之支票1紙為證（卷二20
16 6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因PVC洩水管漏項所生之工料
17 費，自屬有據。

18 (六)「廠商利潤、管理與保險費」：

19 1.按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20 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約完成履約實際供應
21 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
22 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之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
23 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例增減之，系爭契約第3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2.查就上開原告請求有理由部分，即鋼筋不足費用30,052元、
26 植筋拉拔試驗費3,600元、PVC洩水管費用7,398元，合計41,
27 050元，按前揭契約條款及系爭工程履約之方式，原告得再
28 請求被告給付10%之管理費利潤及5%之營業稅，是此部分之
29 金額為6,158元【計算式：41,050元×（10%+5%）=6,158元，
3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1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47,208元【計

算式：30,052元+3,600元+7,398元+6,158元=47,208元】。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有理由部分，為無確定期限、亦無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0年9月24日，卷一99頁）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併予准許。

六、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份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在5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注意，毋庸為准駁之諭知。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李可文

法官 林敬展

法官 蔡培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周彥廷